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立足于公司现有规范，勤勉、独立的履行监督职责，审慎地对公司各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，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快速发展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，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定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及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核查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保障职能，现就报告期内的有关审核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，委托监事列席公司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，监督重大事项，加强当期监管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运行规范合理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。监事会认为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能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运营状况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发挥了风险防范的作用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。

2019 年 3 月 15 日